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
北路 168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4 年 4 月 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2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3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3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3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38

七、 中介机构信息.....47

八、 有关声明.....49

九、 备查文件.....5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碧水科技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碧水有限	指	长治市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长高智汇	指	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投资协议	指	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签订的《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碧水科技
证券代码	87050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水处理剂与水系统承包运营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5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申荣荣
注册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北路 168 号
联系方式	15735500149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21）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7721）水污染治理。

公司专注于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阻垢剂、杀菌剂、清洗剂、絮凝剂等水处理药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要产品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下属的“7.2 先进环保产业”下属的“7.2.9 其他环保产品”。

水资源综合治理市场需求规模的发展主要受环境污染现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水处理行业的形成和发展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工业化的进程，水资源的短缺和人类环保意识的增强为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原动力和巨大的市场。

水处理剂是当前水污染治理与节水回用处理工程技术中应用最为广泛的产品，主要用于去除水中悬浮固体和有毒物质，控制水垢、污泥的形成，减少对水接触材料的腐蚀，除臭杀菌、脱色、软化、稳定水质及海水淡化等。

水处理剂是一类用于水处理的化学药剂的总称，包括缓蚀剂、阻垢剂、杀菌剂、絮凝剂、净化剂、清洗剂、预膜剂等。在实际应用中，往往使用复合配方的水处理剂，或者综合应用

各类水处理剂。

国家鼓励水处理剂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其“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10. 工业‘三废’循环利用”。

2、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处于水污染治理行业，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现有武汉国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与母公司基本相同，区别在于产品类别与市场划分不同。武汉国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侧重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建设等，服务于东风猛士污水处理项目、山西马军峪曙光煤业矿井水项目等项目。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山西晋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后续业务开展将侧重水处理系统运维。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运营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为水处理剂（阻垢剂、杀菌剂、清洗剂、絮凝剂）与水系统承包运营，包括工业、民用水处理系统设计和施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水处理设备生产商合作，并积累了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山西省“四新”中小企业。公司被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治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认定为“长治市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 7 月，公司被长治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长治市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武汉国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与国内多所知名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好、更新、更及时的服务。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反渗透膜、ATMP、HEDP、HPMA、AA/AMPS、水质稳定剂、无水氯化钙、浓缩液、工业级硫酸锌、亚硝酸钠、亚硫酸氢钠、聚丙烯酰胺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一般会保证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生产部在接到公司生产安排后，生产部需向采购部提出申请，若原材料库存

不足，采购部制定出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初步筛选供应商，经总经理确定后与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申请财务部支付合同规定的预付款。供应商供货后，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通知采购部入库，采购部确认无误后，申请财务部支付相应尾款，完成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各客户公司水质的差异性，分别在水源地进行水质检测，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配方，再通知生产车间自行生产，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为主。生产的主要流程为配料，然后充分搅拌混合，得到产成品，再对样品进行检验，确认无误后通知入库，组织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服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根据产品和产能制定年度销售计划，下达销售计划给销售服务部，销售服务部员工根据计划开发客户，参加大型客户公司的投标。公司会根据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和项目需求特点，有针对性的准备投标方案，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相关合同。同时公司通过各种销售方式来吸引客户咨询产品和询价。收到询价后，员工进行初步报价，客户有采购意向后，双方共同协商有关产品的各项细节要求，根据这些细节销售服务部员工汇总申报财务部、副总经理，由财务部、副总经理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相关销售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收取相应款项的同时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完成生产后及时通知客户发货、验货，完成合同后收取相应尾款，并将销售合同归档保存。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建立了以技术中心办公室为核心，技术专家委员会为指导，销售服务部、生产部等其他部门协同支持的研发平台。其中技术专家委员会由 4 名武汉理工大学和中北大学的水处理剂领域的知名专家和教授组成，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提供指导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3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9,921,825.05	31,008,462.11	29,723,417.54
其中：应收账款（元）	21,942,651.46	21,922,128.41	18,626,153.45
预付账款（元）	612,462.99	448,135.56	471,595.77
存货（元）	1,481,160.39	2,205,780.00	1,944,056.35
负债总计（元）	13,993,849.36	15,786,310.94	10,807,801.91
其中：应付账款（元）	3,589,477.46	3,822,685.36	1,851,67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798,634.66	13,567,024.40	15,433,89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88	1.00
资产负债率	46.77%	50.91%	36.36%
流动比率	1.96	1.81	2.64
速动比率	1.82	1.64	2.4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1,542,729.45	20,250,264.50	22,233,13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91,955.62	-2,231,610.26	1,866,875.19
毛利率	50.32%	36.68%	28.34%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5.14%	-15.20%	12.87%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3%	-20.90%	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8,223.13	236,136.35	2,076,061.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02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	0.92	1.10
存货周转率	6.51	6.96	7.68

注：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99 号和利安达审字【2023】第 23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1-9 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921,825.05 元、31,008,462.11 元、29,723,417.54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63%，主要是由于 2022 年货币资金和水处理工程订单正在采购的存货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14%，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和存货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1,942,651.46 元、21,922,128.41 元、18,626,153.45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0.09%，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收到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导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5.03%，主要是公司加快资金的回笼，收到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023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结算政策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435,703.27	2,202,012.61	23.71	次月结算

武汉兴天宇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643,465.20	380,853.74	17.11	按工程进度结算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56,357.95	1,956,357.95	7.21	次月结算
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	1,886,513.80	376,563.09	6.95	次月结算/工程进度结算
山西马军峪曙光煤业有限公司	1,397,800.00	591,548.96	5.15	按工程进度结算
合计	16,319,840.22	5,507,336.35	60.12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结算政策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435,703.27	1,504,674.14	19.67	次月结算
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	4,329,129.96	978,492.42	13.23	次月结算/工程进度结算
武汉兴天宇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941,273.00	320,342.45	12.05	按工程进度结算
山西晋禄达能源有限公司[注①]	2,375,000.00	2,375,000.00	7.26	按工程进度结算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56,357.95	1,956,357.95	5.98	次月结算
合计	19,037,464.18	7,134,866.96	58.18	

注①：该往来事项涉及争议，已仲裁，但执行难度高，无法预计可回收金额，谨慎性考虑，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结算政策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322,635.74	336,116.65	21.00	次月结算
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	4,174,416.80	216,846.06	13.86	次月结算/工程进度结算
山西晋禄达能源有限公司[注①]	2,375,000.00	2,375,000.00	7.88	按工程进度结算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56,357.95	1,956,357.95	6.50	次月结算
长治市玖融泰贸易有限公司	1,408,412.00	73,161.98	4.68	次月结算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69,442.25	1,062,180.27	8.32%
1-2 年	5,409,037.16	1,564,426.43	28.92%
2-3 年	5,065,977.15	2,143,921.53	42.32%
3-4 年	450,903.81	298,678.69	66.24%
4 年以上	3,450,143.98	3,450,143.98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81,771.38	1,014,950.28	8.20%
1-2 年	13,110,137.77	3,273,017.07	24.97%
2-3 年	615,870.00	291,891.07	47.39%
3-4 年	895,175.61	500,967.93	55.96%
4 年以上	5,716,271.68	5,716,271.68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774,386.66	1,078,696.19	5.19%
1-2 年	1,749,841.02	472,465.57	27.00%
2-3 年	1,320,811.61	693,640.43	52.52%
3-4 年	831,492.94	489,078.58	58.82%
4 年以上	5,435,456.95	5,435,456.95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协同环保（838632）		上海未来（833697）		港力环保（833162）		碧水科技	
	2022.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5.00%	5.00%	0.53%	0.74%	2.60%	4.40%	8.20%	5.19%
1-2 年	10.00%	10.00%	10.87%	12.77%	19.40%	17.60%	24.97%	27.00%
2-3 年	30.00%	30.00%	100.00%	100.00%	31.00%	28.00%	47.39%	52.52%
3-4 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43.80%	49.90%	55.96%	58.82%

4-5 年	80.00%	80.00%	100.00%	100.00%	55.70%	60.70%	100.00%	100.00%
5 年以 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符合行业惯例；账龄 2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虽存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不大，且根据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低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

1.4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对发行人经营周转的影响

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7,145,504.35 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实现期后回款 5,211,140.81 元。公司产品面向的客户类型较为多样化，国企与大型民企居多，项目的交付验收周期主要受客户定制需求、项目复杂度等因素影响，存在因对部分商业信誉良好客户延长信用期或提高信用额度而造成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将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款项，采取不同方法和程序，严格区分并明确收款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清收奖励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和处罚机制，力争及时清理催收欠款，保证公司营运资产的周转效率。随着已完成项目陆续结算回款，将继续缓解公司经营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来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周转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3）预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612,462.99 元、448,135.56 元、471,595.77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6.83%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的采购订单较上年减少导致。

（4）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1,481,160.39 元、2,205,780.00 元、1,944,056.35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8.92%，主要是由于工程订单采购货物，未完工结算导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1.87%，是由于部分工程完工结算导致。

（5）负债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3,993,849.36 元、15,786,310.94 元、10,807,801.91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8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增加银行借款导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31.54%，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3,598,477.46 元、3,822,685.36 元、1,851,676.27 元，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1.56%，主要是工程项目完工，结算工程款项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5,798,634.66 元、13,567,024.40 元、15,433,899.59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4.13%，是由于 2022 年经营亏损导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3.76%，是因为 2023 年 1-9 月盈利导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42,729.45 元、20,250,264.5 元、22,233,138.84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降低 6%，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44.88%，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经济受疫情影响，业务受限，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023 年市场逐渐回暖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1,955.62 元、-2,231,610.26 元、1,866,875.19 元，毛利率分别为 50.32%、36.68%、28.34%，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逐年降低毛利，以占领或保持市场份额。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低是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同时营业成本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上年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85.27%，一是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同时由于积压的应收账款收回，计提的部分坏账转回，导致利润增加。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较大且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

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疫情的影响，市场低迷，各项运营成本增加，同时账期延长，导致净利润持续下降；2023 年市场逐渐回暖，公司订单量逐步恢复正常，实现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部分逾期货款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等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当期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3,048.32	19,035,466.22	14,053,21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6		120,67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510.81	6,121,463.57	2,271,67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0,595.39	25,156,929.79	16,445,56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86,447.61	12,942,040.92	9,003,05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9,665.80	4,443,445.13	5,481,60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1,077.38	829,654.29	1,405,28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7,342.62	6,705,653.10	4,723,83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4,533.41	24,920,793.44	20,613,78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061.98	236,136.35	-4,168,22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6,875.19	-2,231,610.26	791,955.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3,464.46	-1,105,824.52	831,296.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60,275.66	2,691,136.16	1,407,917.29
资产减值损失	-684.93	68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265.57	301,270.89	427,557.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694.11	100,742.37	
无形资产摊销	1,961.28	2,615.04	2,61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74.72	28,835.98	17,36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68.31	-19,81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05.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518.97	547,390.52	364,094.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318.41	-403,339.61	-178,76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723.65	-724,619.61	5,322,05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303.30	-9,030,064.48	-8,918,29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3,001.90	7,841,076.99	-3,463,646.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061.98	236,136.35	-4,168,223.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2,432.48	933,650.05	761,860.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33,650.05	761,860.33	312,82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82.43	171,789.72	449,036.77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较大，2021 年、2022 年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较大，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存货的减少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为提高项目效率，加快推动工程进度，存货消耗明显；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是 2022 年根据业务储备需要增加原材料和合同履行成本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存货减少，是因为 2023 年 1-9 月

业务规模增长消耗存货。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变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因疫情大环境前提，应收款项大幅增加，2023 年 1-9 月市场逐渐回暖，业绩规模扩大，收回部分应收款项；经营性应付项目 2021 年减少是由于工程项目完工根据进度支付货款，2022 年是由于新增了工程项目，导致应付款项增加，2023 年 1-9 月应付款项减少是根据合同进度支付部分应付账款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受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及存货变动的影响，波动是由于市场大环境影响，具有合理性，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应收款项变动导致的计提和转回坏账，从而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导致两者差异变大，具有合理性。

1.2 结合经营环境、经营模式、行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和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从事水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和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生产相关的水处理剂，并为客户提供现场水处理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山西省“四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水处理设备生产商合作，并积累了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公司正从水处理剂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向水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致力于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扩大市场份额，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

根据《长治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提出“十四五”期间长治市污水治理规划和愿景中提到的到 2025 年底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政策力度的持续加大，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市政生活污水、工矿企业工业废水、村镇生活污水及养殖废水等，我公司的业务市场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233,138.84	20,250,264.50	21,542,72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66,875.19	-2,231,610.26	791,955.62

上表所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42,729.45

元、20,250,264.50 元、22,233,138.84 元，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44.88%，走出 2021 年和 2022 年疫情的影响，2023 年市场逐步向好，随着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正在稳步提升。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超过 2,000 万元，随着公司订单数量增加，公司经营能力将持续向好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3 结合公司收入构成、业务变化等补充披露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专注于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销售商品包括阻垢剂、杀菌剂、清洗剂、絮凝剂等水处理药剂。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销售商品	5,352,458.84	3,921,095.79	7,386,221.39	2,050,557.20	10,323,828.79	5,533,146.16
提供劳务	687,830.74	591,605.54	1,657,281.05	1,126,170.71	7,728,777.79	4,144,989.17
工程项目	16,192,849.26	11,419,735.60	11,187,910.06	9,626,258.34	3,490,122.87	1,024,248.97
其他业务			18,852.00	18,852.00		
合 计	22,233,138.84	15,932,436.93	20,250,264.50	12,821,838.25	21,542,729.45	10,702,384.30

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商品	24.07%	26.74%	36.47%	72.24%	47.92%	46.40%
提供劳务	3.09%	13.99%	8.18%	32.05%	35.88%	46.37%
工程项目	72.83%	29.48%	55.25%	13.96%	16.20%	70.65%
其他业务			0.09%	0		
合 计	100.00%	28.34%	100.00%	36.68%	100.00%	50.32%

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50.32%、36.68%和 28.34%。主要是由于单一的销售水处理剂业务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故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两项业务占比逐年下降，为了保住市场占有率，公司不得不降低利润空间，导致毛利率整体下降；工程项目业务虽然占比逐年提高，但由于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比其他两项业务较大，合同周期较长，工程成本较大，导致虽然毛利率不会太高，但是毛利金额

还是可观的。

综上所述，由于报告期内毛利率贡献较大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两项业务占比逐年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大力发展水处理工程业务，提升公司整体营业规模，虽然毛利率有所降低，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仍处于正常范围，符合市场规律。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
协同环保（838632）	未披露	27.95%	25.92%
上海未来（833697）	未披露	25.70%	35.86%
港力环保（833162）	未披露	26.03%	15.65%
碧水科技	28.34%	36.68%	50.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1 年、2022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0.32%、36.68%，虽然毛利率呈逐期减小趋势，但与可比公司对比，毛利率仍明显高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是从高毛利逐渐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毛利率变动符合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其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同行业平均水平。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8,223.13 元、236,136.35 元、2,076,061.98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05.67%，是因为收到到期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72.68%，是由于收到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同时由于部分运维合同到期，减少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较上年减少导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4%、-15.20%、12.87%，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低 20.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经营亏损导致，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同期提高 27.76 个百分点，是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同时计提

的坏账因应收款项收回而转回导致。

（2）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 46.77%、50.91%、36.3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是由于 2022 年增加了银行借款；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是由于减少了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所致。

②流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 1.96、1.81、2.6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变化较小，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是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中的投标保证金增加，而流动负债中的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③速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 1.82、1.64、2.4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变化较小，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是速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中的投标保证金增加，和流动负债中的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3）营运能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0.92、1.10，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是由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变缓，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0.79，是由于 2023 年 1-9 月疫情影响减小，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指标上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1、6.96、7.68，2021 年和 2022 年两年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9 月订单增加，存货消耗加大，周转加快。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

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尚未规定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优先认购安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名，分别为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燕舞。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长高智汇

公司名称	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MA0JULH117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捉马西大街阳光综合商务大

	厦四层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按照高新区管委会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招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与审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陈燕舞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西安惠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华泰植物油（武汉）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主管、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武汉金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部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长治市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7 月，在长治市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碧水科技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8 日），陈燕舞直接持有碧水科技股票 800,000 股。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长高智汇	080***5645	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陈燕舞	022***530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长高智汇已按照相关要求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陈燕舞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相应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记录，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长高智汇与碧水科技、碧水科技在册股东、碧水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陈燕舞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股东刘亚群系夫妻关系。股东陈燕舞、刘亚群、申志宏、宋艳锦、赵新顺、金小红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碧水科技股票 837.5 万股，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刘亚群与刘亚东系姐弟关系，申志宏与宋艳锦系夫妻关系，申志宏与申志兵系兄弟关系，赵凯、赵萌系赵新顺金小红夫妇的子女，金小红与金红俊系姐弟关系，金小红与金雪红系姐妹关系；股东申志兵与董事会秘书申荣荣系父女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长高智汇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 类工商企业	9,000,000	11,970,000	现金
2	陈燕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1,000,000	1,33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13,3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3元/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3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09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50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98,634.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1,955.6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3】第230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50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567,024.4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8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1,610.2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5,5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33,899.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0元；2023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6,875.1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3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和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1743号《资产评估报告》，碧水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61.11万元，折合每股价值为1.3297元。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和前120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

公司自挂牌以来，有二级市场历史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共5个，合计成交量为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其中公司最近两次股票交易情形分别为2022年8月5日以2.00元/股成交25,207股，2022年8月2日以2.00元/股成交74,793股。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结合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审议认可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明确本次发行价格为1.33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

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本次发行目的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也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因此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长高智汇	9,000,000	0	0	0
2	陈燕舞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合计	-	10,000,000	750,000	750,000	0
----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陈燕舞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对于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967,624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332,376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3,300,000

因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967,624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2,6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
3	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	3,367,624
合计	-	7,967,624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如投标保证金、中介机构服务等），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稳固公司未来行业竞争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332,376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长治分行	2022 年 6 月 11 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经营周转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2023 年 4 月 24 日	1,512,000	1,482,376	1,482,376	经营周转
3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00,000	1,850,000	1,850,000	采购材料
合计	-	-	5,512,000	5,332,376	5,332,376	-

公司下游企业使用承兑汇票规模较大，随着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越来越大，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常年保持着较高融资需求。上述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或材料采购。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优化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经营能力。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预计共有 13,300,000 元，其中 7,967,62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332,376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新项目开发和市场开拓，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本次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增加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满足业务扩张资金需求；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公司降低借款费用，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碧水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名；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对象陈燕舞为自然人，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长高智汇为国有独资企业，系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以下简称“区财政部”）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管委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长治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长治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两个责任管理清单（2023 修改）》“二、严格落实高新区监管责任”之“（一）经营监管”之“12. 企业单笔支出、单笔对外股权投资（包括企业股权、资产并购）和对外债权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经区资产运行服务中心初审后，报管委会会议决定；”的规定，本次长高智汇采取增资扩股方式投资碧水科技事宜需经区管委会会议决定。

根据长高智汇《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方案；……”的规定，长高智汇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2 次董事会，决议同意长高智汇采取增资扩股方式投资碧水科技事宜，并提请区管委会审议批准。

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班子会议，会议议定原则上同意长高智汇入股碧水科技，并出具了区管委会会议纪要。

长高智汇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 7 次董事会决议对碧水科技开展清产核资及评估事项。长高智汇就该股权投资事项分别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碧水科技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碧水科技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会议，“会议听取了长高智汇公司副总经理关于长高智汇申请以增资扩股方式入股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汇报。管委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班子会议同意长高智汇入股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长高智汇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并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所有者权益估值为 2061.1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每股 1.33 元”，会议议定同意长高智汇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碧水科技定向发行股票 900 万股，并出具了区管委会会议纪要。至此，本次长高智汇股权投资事项国资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3）《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且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后续市场开拓和综合竞争力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压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长高智汇	0	0%	9,000,000	9,000,000	35.2941%
第一大股东	天津瀚华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4,340,000	28.0000%	0	4,340,000	17.0196%
实际控制人	刘亚群、 宋艳锦、 金小红、 陈燕舞、 申志宏、 赵新顺	8,375,000	54.0323%	1,000,000	9,375,000	36.764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各方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由持股最多一方做出决策，其他各方应与持股最多一方保持一致行动。但其他各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方的决策有损于公司利益或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除外。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根据上述协议内容，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六人直接持有公司 8,3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03%，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长高智汇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50 万股增加至 2,550 万股。长高智汇直接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294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六人直接持有公司 9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7647%，与长高智汇持股比例接近。

依据本次发行涉及的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协议双方对碧水科技治理层结构作出如下调整：

①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长高智汇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长高智汇与以陈燕舞为代表的一致行动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议案时，共同表决同意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当选董事，共同推举陈燕舞当选董事长。

②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长高智汇和四名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各自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③设总经理 1 名，由四名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提名**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设副总经理 3 名（含财务总监），其中财务总监由长高智汇提名**至总经理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其他 2 名副总经理由四名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提名**至总经理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设财务部长 1 名，由四名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提名**并交由管理层任命**。

从公司历史发展贡献层面，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三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碧水有限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取得由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6 年 8 月 8 日，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六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6 年 8 月 15 日，碧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由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6 名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技术带头人，对公司发展壮大有着决定性作用。

从董事会决策层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6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36.7647%，结合长高智汇在董事会成员选举时与现有 6 名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意见，足以保证 6 名一致行动人控制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且在董事会表决中占据半数以上的票数。6 名一致行动人可以主导董事会的运转和决策。

从股东大会决策层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6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9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7647%，高于长高智汇持股比例。长高智汇虽然作为第一大股东，但其已出具声明本次系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碧水科技的实际控制。

此外，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34 万股股份，持股比

例为 17.0196%，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再者，自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6 名一致行动人一直担任碧水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实际管理运营公司，在公司会议提案表决和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均表示一致，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监事会从未就 6 名一致行动人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作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过质疑。

为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控制权的稳定性，6 名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对碧水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并会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其对碧水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碧水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长高智汇主管部门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会议，“会议听取了长高智汇关于长高智汇申请以增资扩股方式入股碧水科技事项的汇报。区管委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班子会议同意长高智汇入股碧水科技，经长高智汇与碧水科技对接并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会议议定同意长高智汇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碧水科技定向发行股票 900 万股，并出具了区管委会会议纪要。

同时，长高智汇出具了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谋求成为碧水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作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维护碧水科技控制权的稳定，在此声明如下：

1、自本公司持有碧水科技新增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谋求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充分认可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为碧水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自本公司持有碧水科技新增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交易、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认股权证等方式）时，以确保该等增持行为不会对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持有碧水科技控制权的状态造成重大影响。

3、自本公司持有碧水科技新增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独立行使所持碧水科技股份的表决权，且不实施如下行为：

- （1）主动放弃、限制所持碧水科技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
- （2）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

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碧水科技的实际控制。

4、本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碧水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其投资的主要目的是战略投资，并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认可现有 6 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说明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以及公司实际运营管理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虽然长高智汇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六名股东依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决策的重大关键影响仍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会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管理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

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7、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陈燕舞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认购价格：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1.33 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出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缴款期限内将足额认缴款通过电子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指定的账户信息由甲方在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明确）。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成立：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协议生效：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交易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②本次交易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③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股票认购协议不涉及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期安排。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则按其规定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长高智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签订的《投资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乙方已缴纳认购价款，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认购款项时使用的同名账户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可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

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注册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签订了《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签订：

甲方：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刘亚群

乙方 2：宋艳锦

乙方 3：陈燕舞

乙方 4：申志宏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碧水科技、甲方、乙方 3 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碧水科技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3 元/股，其中甲方认购 900 万股，出资金额 11,970,000.00 元，乙方 3 认购 100 万股，出资金额 1,330,000.00 元。

为充分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认购碧水科技股份后，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二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 乙方承诺，碧水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3150 万元、252 万元以上；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3708 万元、356 万元以上；202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4410 万元、513 万元以上，或者 2024 年、2025、2026 年连续三年的平均净利润达到 374 万元以上。

2.2 本协议所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经过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碧水科技上一年度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碧水科技承担。

2.3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起算，截至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若碧水科技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期间因开展重大技术研发计划、重大业务开发等情况导致该年度的技术研发费用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影响碧水科技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要求的，则甲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以上的技术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视为该年度净利润。

第三条 市场开拓

甲方承诺，增资入股后积极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派驻人员等方式协助公司提高企业资信度和品牌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第四条 股份回购

4.1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碧水科技股份：

- (1) 碧水科技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承诺的目标；
- (2) 碧水科技或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严重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碧水科技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足以影响甲方对碧水科技投资和估值的判断；
- (3) 碧水科技的核心业务及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
- (4) 碧水科技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5) 任一乙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所持有碧水科技股份，且导致碧水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
- (6) 本次增资前任一担任碧水科技董监高职位的乙方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或牵涉第三方的刑事案件；
- (7)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碧水科技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 (8) 若其他第三方投资人为碧水科技提供第二轮投资款，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无需承担回购义务：①当第三方投资人以高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甲方持有的股权，但甲方选择不进行转让，继续持有。②当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时，该第三方投资人愿意代替乙方履行回购义务；
- (9) 若因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碧水科技合同履行困难或新业务获取困难的，导致该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时，乙方无需承担回购义务。

4.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投资本金*6%*投资天数/365），其中，投资天数按照投资款到账之日为起始日，以双方约定的股份回购日为截止日（不含当日）计算。

4.3 回购期限

在 4.1 条件被触发后，甲方有权就股份回购事项同乙方进行沟通，以约定具体回购时间，但乙方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4.4 股份交割

甲方应于乙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协助乙方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股份过户方式根据甲乙双方按回购时点可采用的股票交易政策协商确认。

4.5 税费及其他

(1) 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之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2) 乙方自行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以敦促碧水科技及时办理股份回购及相关事宜所涉及所有授权、批准、备案及登记事宜。

第五条 投资保障性权利

5.1 股份转让限制

(1) 乙方保证甲方投资碧水科技期间不进行任何控制权的变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碧水科技股份；

(2) 除本次增资前已向甲方披露事项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持有的碧水科技股份上创设任何担保、请求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3) 任一乙方有意向任何主体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碧水科技股份，转让股东应向甲方及碧水科技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份相关的信息，并向甲方提供为期三十日的期间和机会，甲方有权在该等通知期内选择优先购买部分或全部该等拟议转让股份或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

5.2 优先购买权

任一乙方作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碧水科技股份，甲方有权在通知期内以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该等拟转让股份。转让股东应在收到甲方行使该等权利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给甲方，且及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5.3 优先出售权

任一乙方作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碧水科技股份，甲方有权在通知期内以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于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碧水科技股份，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碧水科技股份。

第六条 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碧水科技在本次定向发行之评估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七条 账外负债的承担

本次定向发行专项《审计报告》未予确认，但碧水科技因审计基准日前的虚假陈述、隐瞒、欺诈等行为导致增资完成后承担了经济责任的，乙方应按照碧水科技实际承担的责任金额给予完全足够的经济补偿。

第八条 应收款项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专项《审计报告》中应收款项清查数账面净值（原值-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类债权），在本次增资款项到位后五年内碧水科技仍然未收回或未全部收回的上述其他债权，乙方应将未收回债权予以收购。本次定向发行之评估基准日前已确认坏账准备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公司成本费用率扣除一定的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分红权属于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老股东，但该项收入和利润不得计入本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金额。

第九条 未履行完毕合同处理

对本次定向发行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增资完成后的公司继续履行。对于已签订合同或虽然未签订合同，但实际已完工或部分完工，已完工部分的款项尚未全部收回的，以及以前的行为导致后续赔偿的，在债权金额、催收费用、损失赔偿等范围内，乙方须承诺对五年内未能清收的金额及损失向碧水科技提供足额补偿。

第十条 过渡期事项

签订《认购协议》至甲方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认购碧水科技新发行股份的出资义务之日的过渡期内，碧水科技应保证持有其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应保证其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碧水科技不得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不得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正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碧水科技应保持经营业务和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不得存在造成业务发展停滞的情形。

过渡期内碧水科技发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法人治理结构

为保证碧水科技经营的稳定性、管理的连贯性，避免因本次定增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碧水科技法人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1.1 党组织在碧水科技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围绕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11.2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审议决定碧水科技的重大事项。

11.3 碧水科技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甲方及以乙方为代表的一致行动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议案时，共同表决同意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当选碧水科技董事，共同选举陈燕舞当选碧水科技董事长。

11.4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甲、乙方有权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各自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1.5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提名；设副总经理 3 名（含财务总监），其中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其他 2 名副总理由乙方提名。设财务部长 1 名，由乙方提名。最终由董事会或总经理确定聘任。

11.6 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11.7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招聘的方式，任职人员应当为能力突出且在水处理行业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

11.8 甲、乙方提名人员当选董事、监事或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后，要严格依法依规、公正公平、勤勉尽责履职，保证不侵犯小股东利益。

11.9 以上关于碧水科技法人治理结构的安排在甲、乙方共同为碧水科技股东时持续有效，但相关人员不具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除外。

第十二条 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2.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12.2 《认购协议》生效且各方履行完成本次认购股份的出资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3.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解除：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碧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事项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完成的。

13.3 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4.1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且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内部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4.2 在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与承诺或其他义务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持肆份，乙方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协议首部预留通讯地址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协议或发生争议产生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确认函、告知函等非司法文书以及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司法文书）自邮寄至该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

2、2024 年 3 月 29 日，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签订了《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经甲、乙方协商

一致,《投资协议》第八条“应收款项处理”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项《审计报告》中应收款项清查数账面净值(原值-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类债权),在本次增资款项到位后五年内碧水科技仍然未收回或未全部收回的上述其他债权,乙方应将未收回债权予以收购;

第十条“过渡期事项”修改为:签订《认购协议》至甲方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认购碧水科技新发行股份的出资义务之日的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碧水科技持有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应保证其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乙方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在碧水科技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直接或间接处置碧水科技主要资产以及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正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乙方作为碧水科技的管理人员应保持经营业务和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保证不会对碧水科技业务发展造成重大负面情形;

第十一条“法人治理结构”中第5款修改为:11.5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提名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设副总经理3名(含财务总监),其中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至总经理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其他2名副总理由乙方提名至总经理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设财务部长1名,由乙方提名并交由管理层任命;

《投资协议》其他条款不变更。”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取消关于差异化分红安排的相关事项,并进一步完善《投资协议》相关条款表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刘曼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曼倩、张恒超、孙超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664125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南一条10号正信科技大厦3层
单位负责人	李志华
经办律师	丁宇旋、任双伟
联系电话	0351-2797789
传真	0351-27979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素云、崔雪岚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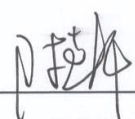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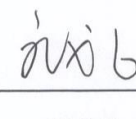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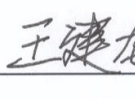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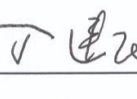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燕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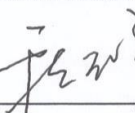

申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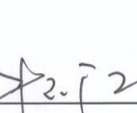

张成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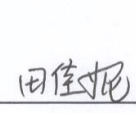

王建龙


丁建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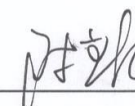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程玉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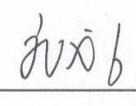

牛玉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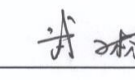

田佳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燕舞


申志宏


张成玉


武琳


申荣荣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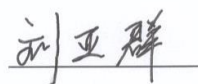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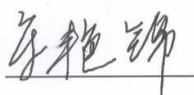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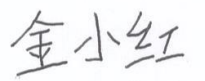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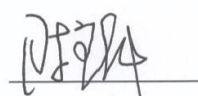
刘亚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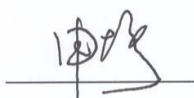
宋艳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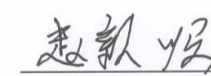
金小红



陈燕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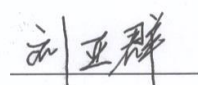
申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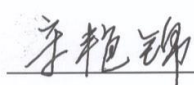
赵新顺

2024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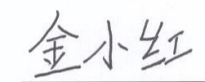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刘亚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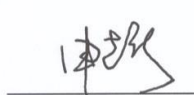
宋艳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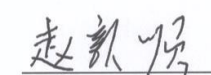
金小红



陈燕舞



申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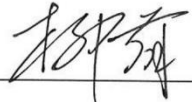


赵新顺

2024 年 4 月 1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曼倩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丁宇旋 任双伟
丁宇旋 任双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志华
李志华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99 号、利安达审字【2023】第 230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刘素云

崔雪岚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四）《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 （五）《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六）《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八）《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九）《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